

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湘城建协〔2021〕14号

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 收取环境卫生分会 2021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协会的关爱和工作上的大力支持！

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，疫情突如其来，会员单位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们湖南环卫人是敢担当、负责任的光荣集体。2020 年是艰难的一年，协会工作依然稳步推进，在会员单位的全方位支持下，服务政府、服务会员、规范行业发展，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，取得了卓越成效，获得社会一致好评。

2020 年，湖南环卫强基提档。**助力疫情防控获表彰**。收到省委、省政府联名感谢信，对协会在疫情期间所做的工作点名表扬，

秘书长散灵丹同志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“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”；**垃圾分类工作开局良好。**策划协办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暨“新湖南·新时尚”生活垃圾分类地铁专列发车仪式，打造全省垃圾分类宣传主阵地，展示垃圾分类湖南新模式，推动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式启动；**技术咨询扬帆起航。**完成湖南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和评价标准等8个地标立项，湖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课题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并启动，完成桂东县填埋场扩建、郴州市填埋场渗滤液改造评审咨询，启动湖南环境卫生工作定额修编工作和行业四个课题研究；**行业培训持续深入。**全年共开展行业专业论坛、专题培训8场，近1500人次参加，并编制《生活垃圾分类实务教程》；**环卫技能湘军培育提速。**成功举办2020年湖南百万职工技能大比武住建行业（保洁员）职业技能大赛推动湖南省环卫行业技能竞赛，产生三名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；**示范引领效果显著。**2020年申报湖南省第二批“十百千”示范社会组织，被湖南省民政厅授予“湖南省示范社会组织”。

这些成绩的取得、荣誉的获得、自身价值的不断提升，是上级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鼓励和肯定，也是协会前进的动力。为保障环境卫生分会2021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有效服务于广大会员单位，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，从即日起开展2021年度会费收取工作，请各会员单位切实履行会员义务，参照对应的标准缴纳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时间

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会长级单位 10000 元/年（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）；

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

普通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。

三、缴纳方式

1. 缴纳会费方式为银行转账，转账时请备注“环卫 2021 年度会费”，协会收到款项后将寄出换发的会员证书及会费收据。

2. 转账信息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

户名：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

帐号：7319 0409 8710 201

汇款用途：环卫 2021 年度会费

3. 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国家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，可作为财务入账凭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根据本单位对应会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，并对 2020 年度会费缴纳情况进行核实，未缴纳的请一并足额补缴。会员等级及会费缴纳情况请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环卫”，点击公众号中部链接“查询中心”进行查询。2020 年 10 月 1 日后入会的新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算次年（2021

年)会费,本年度无需重复缴纳。

2. 为便于各会员单位联系,协会已开通协会会员工作微信群,暂未加入微信群的会员单位请指派1名工作人员入群。如有工作人员变动,请另行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3. 协会是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家庭,会费是协会的主要经济来源、是协会开展服务活动的基本经费保障,缴纳会费也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,望请各会员单位给予支持。协会将根据会员需要和行业发展实际,拓宽服务领域,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,并做到更优质、更高效、更快捷地服务广大会员。

并肩同行,服务湖湘。真诚希望各会员单位一如既往地对协会工作予以大力支持,并欢迎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在缴纳会费及日常会员服务工作中,如有任何问题,请与秘书处联系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联系人: 杜纤

电 话: 0731—88950565 13469076236

